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

会 议 议 程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30日（星期四）9:30

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
层会议室

召 集 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会 议 日 程：

- 一、宣布会议开始
- 二、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- 三、董事会秘书宣示会议须知
- 四、推选计票人、监票人
- 五、审议议案、投票表决
- 六、休会（统计表决结果）
- 七、宣布表决结果
- 八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- 九、宣布会议结束

文件目录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：

议案一：关于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1

议案一：关于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公司章程，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，2025年上半年合并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64.78亿元，扣除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24.06亿元（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放）后，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40.72亿元，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本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,334.92亿元。

一、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

综合考虑财务、资本状况等因素，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中期现金股息，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.88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55,645,162,264股计算，分派2025年中期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10,461,290,505.64元（含税），占2025年中期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28.68%、占2025年中期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.70%。若本行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，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

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本行 2025 年上半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-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二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、周伯文、王化成、宋芳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中信银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和保障长期健康稳定发展需求，兼顾了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同意该项议案。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中信银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由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并同意其转授权其授权代表全权处理 2025 年中期普通股股息派发相关事宜。

本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和本行网站(www.citicbank.com) 的相关公告。

以上，请审议。